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新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新翔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上午7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雲林縣虎尾鎮市溪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雲林縣虎尾鎮市溪路與雲林縣○○鎮○000號公路交岔路口，欲左轉進入雲林縣○○鎮○000號公路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畫有分向限制線路段，不得逆向行駛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駛入對向車道（遵行方向由北往南）而逆向前行，適有告訴人廖婉汝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雲林縣○○鎮○000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駛至，閃避不及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右手腕及右小腿挫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立，並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許佩如

05 法 官 劉彥君

06 法 官 吳孟宇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蔡忠晏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